

# 行政公益诉讼流程解析

周剑武

1

## 谁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从管辖主体上来说,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具体承办部门是民事行政检察部门。

从管辖层级上来说存在四种情形:一般由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的行政机关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由市(分、州)人民检察院管辖;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应当由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本区域其他试点地区人民检察院管辖;上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有必要,可以办理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下级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办理。

法条链接:《人民检察院提起公

### 益诉讼试点工作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一般由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

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的行政机关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案件,由市(分、州)人民检察院管辖。

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应当由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本区域其他试点地区人民检察院管辖。

上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有必要,可以办理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下级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办理。

第三十条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由民事行政检察部门负责。

3

## 谁审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案件管辖主体上有两种情形:人民检察院提起的第一审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案件管辖层级上:一般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但是人民检察院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以及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公益诉讼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根据《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依法应当公开审理。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公开:一是庭审过程公开即人民法院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旁听庭审,并可以通过庭审直播录播等方式向公众和媒体公开庭审实况。二是法律文书公开即裁判文书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互联网上公开发布。

法条链接:《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提起的第一审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人民检察院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公益诉讼案件,应当公开审理。

2

## 提起行政公益诉讼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前提条件:行政机关拒不纠正违法行为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国家和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有明确的被告、具体的诉讼请求、国家和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初步证据。

行政公益诉讼的被告是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管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

行政公益诉讼中,《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明确列举,人民检察

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三种诉讼请求: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违法行政行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确认行政行为违法或者无效。但是该条文后的表述为“等诉讼请求”,意味着主要有列举的三种诉讼请求,但不仅限于列举的这三种诉讼请求。

法条链接:《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经过诉前程序,行政机关拒不纠正违法行为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国家和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4

##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公益诉讼是否允许调解或撤诉?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不适用调解。

人民法院对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宣告判决或者裁定前,人民检察院可以申请撤诉。但是,是否准许撤诉,由人民法院裁定。

法条链接:《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不适用调解。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对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宣告判决或者裁定前,人民检察院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实施办法》

第四十八条 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不适用调解。

第四十九条 在行政公益诉讼审理过程中,被告纠正违法行为或者依法履行职责而使人民检察院的诉讼请求全部实现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决确认行政行为违法,或者撤回起诉。

5

##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部门被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后该做些什么工作?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部门要做好三方面的工作:一是认真做好答辩和准备工作。纠正违法行政之诉答辩的重点应为履职行为是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上;不作为之诉答辩的重点应是否属于职责范围、是否已经履职以及履职是否到位、适当上。涉及多部门都应当承担责任,即某些问题不止涉及一个政府部门的职责,应当按法律法规厘清国土

资源主管部门与各部门的职责界限,这也是在答辩时应重点注意的事项。做到法定的履职到位,法律明确界定是其他部门的,要再答辩过程中说明清楚。二是依据行政公益诉讼起诉状的要求,继续整改到位,争取人民检察院撤诉。三是加强与人民法院的交流。案外案内、庭上庭下都应主动与人民法院交流,争取人民法院的指导和帮助。

6

## 判决后国土资源执法部门该做什么工作?

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后,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部门应当会同律师或者本单位的法律顾问及时研究法院裁判结果。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检察机关撤回起诉的案件,应当认真总结成功的整改经验。人民法院裁判败诉的案件,要全面总结败诉教训,提出整改措施。若对一审法院裁判结果不服,且有充足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再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上诉。对于

法院的生效判决应严格依法执行。

法条链接:《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对于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公益诉讼判决、裁定,当事人依法提起上诉、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抗诉或者其他当事人申请再审且符合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分别按照行政诉讼法规定的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审理。

7

## 判断行政机关履职到位的标准是什么?

人民检察院判断行政机关“充分履职”应当满足四个条件:第一,第一时间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了违法行为;第二,行政机关已经穷尽了所有能够采取的公益救济手段;第

三,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已经得到了有效保护;第四,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已经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了相关措施。

(作者单位:国土资源部执法监察局)



行政公益诉讼释疑

本栏目面向广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者,征集行政公益诉讼领域的案例评析、法治实务文章,并欢迎广大读者来信咨询行政公益诉讼领域的法律问题,我们将邀请专家义务答疑。

电子邮箱:fzzk8@163.com

## 福建漳州局开展节前廉政法制教育活动

本报讯(特约记者 蔡亚群 黄峰)2月7日,福建省漳州市国土资源局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到龙文区检察院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接受法制教育。

接受教育的林晋聪在警示墙前深有感触地说:“看到昔日身边熟悉的人,

现在却在贪污腐败反面警示教育墙上出现,内心触动很大。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更加廉洁自律,对社会负责、对家庭负责,也对自己负责。”

春节前夕,为预防节假日期间贪腐行为的发生,漳州局采取多项措施持续开展廉政法制教育活动。此前,该局组织各业务科室第一责任人、各分局部分人员到龙海市法院,现场旁听对漳州开发区不动产登记处原工作人员赵小龙宣判,接受法制教育。“赵小龙要在铁窗内度过三年半,这让我感受到法律的神圣不可侵犯,一时贪念,断送的是一生前程。”旁听者告诉记者。



## 安徽省阜南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南国土资告字[2018]5号

经阜南县人民政府批准,阜南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FN2018-4号、FN2018-6号、FN2018-7号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出让年限	起始价(万元/亩)	竞买保证金(万元)
1	FN2018-4号	会龙镇回老村	16068.5平方米(合24.10亩)	商业用地(搅拌站用地)	不大于1.0、不小于0.6	不大于50%	不小于15%	商业40年	29	690
2	FN2018-6号	王堰镇李寨村	15711平方米(合23.57亩)	商业用地(搅拌站用地)	不大于1.2、不小于0.8	不大于50%	不小于10%	商业40年	32	750
3	FN2018-7号	田集镇程寨村	19892平方米(合29.84亩)	商业用地(搅拌站用地)	不大于1.2、不小于0.8	不大于50%	不小于10%	商业40年	30	890

二、竞买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公司法人及其他组织可单独申请竞买,不接受联合申请。

三、本次拍卖出让设有保留价,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出让地块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阜南县FN2018-4、6、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须知》。

五、其他事项

1. 申请人可于2018年2月12日8时至2018年3月12日17时00分,到阜南县国土资源局获取《拍卖出让文件》,提出书面竞买申请。

2. 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12日17时00分;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款人须与申请人名称一致并注明竞买地块编号。

3. 经审查,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并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我局将在2018年3月13日12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4. 竞买人需提交的材料:详见《拍卖出让文件》。

5. 提交竞买申请前,竞买申请人应对出让宗地进行实地踏勘,全面了解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对出让文件和宗地现状有疑问的,应在竞买申请前向国土资源局书面提出。

6. 竞买申请人一旦提出竞买申请,即视为对出让文件内容清楚并自愿接受约束,对宗地现状无异议,并在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时,提供书面承诺。竞买申请人竞得出让宗地后,不得以各宗地的出让文件和现状异议对成交结果及所签署的相关文件提出抗辩。

六、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地点、时间

拍卖地点:阜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阜南县政务服务中心东侧,一楼开标大厅)

拍卖时间:2018年3月16日15时0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本次拍卖设有底价,最高报价且不低于底价者即为竞得人。

2. 竞买人在参与竞买时,必须有1次(含1次)以上的应价或报价,且应价或报价在起价价之上,每次应价或报价增幅不得低于宗地增幅,否则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3. 竞得人注册所在地在阜南县境内的公司,须自成交之日起40日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有法人资格的新公司并由其与阜南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竞得人及其所属的新公司对宗地出让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的权利、义务互负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拍卖出让文件。竞买人须在报名时提出申请。

4. 拍卖公告期竞得土地后,竞得人在公告期内,竞得人取得土地后,在办理解释登记时,不再另行公告,直接依法登记。

5. 以上时间含双休日(节假日除外),我局双休日安排专人值班负责咨询报名事宜。具体拍卖时间、地点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6. 阜南县国土资源局对本公告保留解释权,以上事项如有变更,一律以变更通知或变更公告为准。

八、联系方式及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阜南县鹿城镇赵集路49号阜南县国土资源局

联系人:刘东坡、周涛、赵洋

联系电话:0558-6765732 6765215 6766375

值班电话:0558-6712634

开户单位:阜南县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南支行

账号:2081101021000038992

安徽省阜南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2月12日

## 河北省肃宁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肃土挂告字[2018]4号

经肃宁县人民政府批准,肃宁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130926001017GB00010	北尧城南侧尚商路西侧	57826.15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1.5	≤30%	≥35%	40	260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对该宗地,法律、法规、国办发[2007]6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42号、国发[2010]10号、国土资发[2010]151号等文件另有规定以及欠缴土地出让金和不具备申请条件,不得报名参加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8年2月11日至2018年3月2日,到肃宁县国土资源局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8年2月11日至2018年3月2日,到肃宁县国土资源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2日16时。

六、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并且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8年3月2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肃宁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

该地块挂牌时间为:2018年3月3日上午9时至2018年3月12日下午16时。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该宗地按现状出让,竞买人应详细阅读本次出让土地挂牌文件,自行实地踏勘拟出让的地块。竞买人参加竞买,即表明其已经全面了解了拟出让地块的现状,全部接受了挂牌文件的规定。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九、联系方式及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肃宁县肃水路43号

联系人:张志高

联系电话:5017560

收款人全称:肃宁县财政局国库支付往来资金账户

开户行:建设银行肃宁支行

账号:13001697308058000002

2018年2月11日

## 河北省肃宁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肃土挂告字[2018]5号

经肃宁县人民政府批准,肃宁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130926001017GB00011	北尧城南侧尚商路西侧	77616.55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1.5	≤30%	≥35%	40	349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对该宗地,法律、法规、国办发[2007]6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42号、国发[2010]10号、国土资发[2010]151号等文件另有规定以及欠缴土地出让金和不具备申请条件,不得报名参加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8年2月11日至2018年3月2日,到肃宁县国土资源局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8年2月11日至2018年3月2日,到肃宁县国土资源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2日16时。

六、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并且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8年3月2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肃宁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

该地块挂牌时间为:2018年3月3日上午9时至2018年3月12日下午16时。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该宗地按现状出让,竞买人应详细阅读本次出让土地挂牌文件,自行实地踏勘拟出让的地块。竞买人参加竞买,即表明其已经全面了解了拟出让地块的现状,全部接受了挂牌文件的规定。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九、联系方式及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肃宁县肃水路43号

联系人:张志高

联系电话:5017560

收款人全称:肃宁县财政局国库支付往来资金账户

开户行:建设银行肃宁支行

账号:13001697308058000002

2018年2月11日

## 河北省肃宁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肃土挂告字[2018]6号

经肃宁县人民政府批准,肃宁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130926004023GB00005	兴业路南侧宏业路北侧	15287.5	工业用地	≥1.0	≥40%	≤15%	50	68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对该宗地,法律、法规、国办发[2007]6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42号、国发[2010]10号、国土资发[2010]151号等文件另有规定以及欠缴土地出让金和不具备申请条件,不得报名参加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8年2月11日至2018年3月2日,到肃宁县国土资源局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六、申请人可于2018年2月11日至2018年3月2日,到肃宁县国土资源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2日16时。

七、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并且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8年3月2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八、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肃宁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

该地块挂牌时间为:2018年3月3日上午9时至2018年3月12日下午16时。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该宗地按现状出让,竞买人应详细阅读本次出让土地挂牌文件,自行实地踏勘拟出让的地块。竞买人参加竞买,即表明其已经全面了解了拟出让地块的现状,全部接受了挂牌文件的规定。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九、联系方式及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肃宁县肃水路43号

联系人:张志高

联系电话:5017560

收款人全称:肃宁县财政局国库支付往来资金账户

开户行:建设银行肃宁支行

账号:13001697308058000002

2018年2月11日

## 河北省肃宁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肃土挂告字[2018]7号

经肃宁县人民政府批准,肃宁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130926004023GB00006	兴业路南侧宏业路北侧	8706.25	工业用地	≥1.0	≥40%	≤15%	50	39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对该宗地,法律、法规、国办发[2007]6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42号、国发[2010]10号、国土资发[2010]151号等文件另有规定以及欠缴土地出让金和不具备申请条件,不得报名参加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8年2月11日至2018年3月2日,到肃宁县国土资源局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六、申请人可于2018年2月11日至2018年3月2日,到肃宁县国土资源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2日16时。

七、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并且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8年3月2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八、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肃宁县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

该地块挂牌时间为:2018年3月3日上午9时至2018年3月12日下午16时。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该宗地按现状出让,竞买人应详细阅读本次出让土地挂牌文件,自行实地踏勘拟出让的地块。竞买人参加竞买,即表明其已经全面了解了拟出让地块的现状,全部接受了挂牌文件的规定。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九、联系方式及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肃宁县肃水路43号

联系人:张志高

联系电话:5017560

收款人全称:肃宁县财政局国库支付往来资金账户

开户行:建设银行肃宁支行

账号:13001697308058000002

2018年2月11日